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8年10月8日

發稿單位:公共關係室 連絡人:發言人黃鴻達

連絡電話:03-8225144#302 編號:108-010

本院 107 年度訴字第 170 號被告劉英麟、游德榮、陳禎祥過失致死案件,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下午 4 時宣判,茲說明判決要旨如下:

壹、 判決主文:

劉英麟、游德榮、陳禎祥犯過失致人於死罪,各處有期徒刑伍年。

貳、事實摘要:

一、劉英麟原係北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,為負責經營該 公司業務之人;游德榮領有建築師執照,為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 師;陳禎祥領有土木技師執照,為依法登記開業之土木技師,均 為從事業務之人。劉英麟於民國79年1月18日取得花蓮縣花蓮 市國光段 65 地號土地後,擬興建地下 1 層、地上 12 層之鋼筋混 凝土樑柱構架構造物,第1層為店鋪,第2、3層為辦公室,4樓 以上均為集合住宅,並取名為「雲門翠堤大樓」,對外銷售。「雲 門翠堤大樓」係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,依當時建築法規定應由建 築師設計、監造,並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營造廠商承造。劉英麟自 79 年間,委託建築師游德榮擔任「雲門翠堤大樓」之設計人、監 造人。又因「雲門翠堤大樓」為5 層以上之建築物,且係供公眾 使用之建築物,依當時臺灣省建築管理規則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 構造篇之規定,須檢附地質鑽探報告書及結構計算書,劉英麟即 委由聯禾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為地質鑽探。嗣聯禾公司在大樓建築 基地實地地質鑽探後,出具地質鑽探試驗報告書。游德榮則於79 年 9 月間前某日,委託土木技師陳禎祥負責「雲門翠堤大樓」結 構分析與設計,並出具結構計算書,再由游德榮在該結構計算書

上簽證。

二、申請建造執照:

(一) 結構分析與設計方面:

游德榮、陳禎祥共同負責本件「雲門翠堤大樓」結構分析與設計,均明知對於「雲門翠堤大樓」之結構分析與設計應注意符合建築法、基於建築法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、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建築法令規定,應依公認通用之設計方法,予以合理分析,依所規定之需要強度設計之,就建築物構造之靜載重應按實核計,並於結構計算書上予以詳載,且其所設計之建築物構造應能抵禦任何方向之地震力,且當時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,陳禎祥於結構分析與設計時,竟疏未注意,而有以下疏失:

- 1、低估靜載重 14% ,連帶地震橫力低估 8.5%,且 1 樓柱過半以上不足量配筋,致原設計可抵抗之地表加速度東西向僅為 304.9 ,南北向為 289.9 gal,即原設計可以抵抗之地表加速度為 289.9 至 304.9 gal,低於 107 年 2 月 6 日晚間 11 時 50 分地震之南北向地表加速度 336.476 gal。按當時即 78 年建築技術規則設計之結果,若無自重少計及地震力低估,本可抵抗之地震地表加速度東西向高達 388.2 gal,南北向高達 369.1 gal,即可以抵抗之地表加速度為 369.1 至 388.2 gal。
- 2、C5 柱與 5 支樑相接,斷面未放大,未能考慮施工難度,以致施工困難(包括造成混凝土灌漿不易,及樑鋼筋無法在柱心錨定及錨定長度不足等)。
- 3、C6 五邊形柱(平面近似於三角形),未考慮其可以抵抗彎矩之效果,依其形狀,對彎矩抵抗效果甚差。
- 4、C6a 柱斷面僅 50cm*50cm ,相比其他柱斷面尺寸 90cm*90cm 明顯較小,且 C6a 柱雙向未有大樑通過,抵抗彎矩能力不佳, 致影響整體建物結構之抗震能力。
- 5、游德榮明知受委託設計之建築物設計圖說及結構計算書,應符合建築師法、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與相關建築法令規定,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,除5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,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程技師負責辦理,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。是游德榮對於陳

禎祥製作之「雲門翠堤大樓」結構計算書,本應注意查核該結構計算書應依公認通用之設計方法,予以合理分析,依所規定之需要強度設計之,就建築物構造之靜載重應按實核計,並於結構計算書上予以詳載,且其所設計之建築物構造應能抵禦任何方向之地震力,且當時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,游德榮竟疏未注意該結構計算書有上開明顯之錯誤,而逕自在該結構計算書上簽證。

(二)劉英麟於79年11月間,以己為起造人,以游德榮為設計人及 監造人,向花蓮縣政府建設局申請建造執照,嗣於80年2月1 日經花蓮縣政府核准取得建造執照。

三、建築施工方面:

劉英麟明知建築營造屬專業工程,依規定必須按登記等級承攬不同 限額之營建工程,而北歌公司營業項目僅為:「委託營造廠商興建 國民住宅出租出售」、「前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」, 無營造商 資格,不得自行興建大樓,劉英麟則借用以段00(已歿)為負責 人之甲級營造廠商文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名義,擔任「雲門翠堤大 樓」承造人,實際上由劉英麟自行興建,為事實上從事營造業務之 人,應負實際承造者之責任,而游德榮為「雲門翠堤大樓」之監造 人,劉英麟、游德榮依法均應注意就本件工程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 及說明書施工圖說施工,所有為達成設計規定之品質要求,均應詳 細載明施工說明書中,又監造人並應注意監督營造業按圖施工,並 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,以防止「雲門翠堤大樓」因施工不良 遇地震致建物倒塌等危險發生,而依當時之情形,其等並無不能注 意按圖及依規定施工、監造之情形,「雲門翠堤大樓」之營建工程 並於80年4月15日開工, 詎劉英麟、游德榮竟疏未注意及此,於 82年11月15日竣工前,施工內容有下列影響建築結構安全之 缺失:

(一)6樓以下樑、柱主筋本應使用本應使用強度為4200 (kgf/平方

- 公分)之鋼筋,卻錯誤使用強度為2800(kgf/平方公分)之鋼筋,相當於鋼筋量不足約3分之1。
- (二)柱主筋搭接長度不足達2分之1以上,造成鋼筋強度無法發揮: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367條規定,鋼筋搭接比率超過50%時,搭接

- 長度為 1.7倍伸展長度,經計算鋼筋搭接長度應為 238 公分。 然現場施工,搭接長度為 112 至 127 公分,嚴重不足,造成鋼 筋強度無法完全發揮。
- (三)由於施工錯用鋼筋已使柱鋼筋強度不足3分之1,且柱主筋搭接長度不足達2分之1以上,將使鋼筋可發揮之強度再折減約2分之1,兩者合併造成鋼筋強度僅剩原設計強度之3至4成。
- (四)施工單位本應依當時之建築法第39條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 篇第8條等規定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,C5柱既有上 述不易施工情形,施工單位即應該向設計單位反應,讓設計單 位進行適當之調整變更,然本案工程卻逕以不合格之施工方式 進行施工,造成混凝土灌漿不易,及樑鋼筋無法在柱心錨定與 錨定長度不足等缺失。
- (五)樑有多數主筋數量與圖說差異頗大,箍筋亦未依圖說做雙箍或 間距過大,樑構件有多處(近2分之1以上)下層鋼筋根數與 圖說明顯不符,顯有偷工減料之情形。
- (六) 樑主筋末端彎鉤不符標準彎鉤之規定:依建築技術規則第362條規定,主筋90度彎鉤末端直線延伸長度至少為12db(db為鋼筋直徑),最小彎曲直徑(內徑)為8db,故從鋼筋最外緣到彎鉤鋼筋末端至少17db(=12db+4db+db),以#10鋼筋(10號鋼筋)而言,17db=17*3.2=54.4cm,但現場量到為35cm,尤有甚者,在C5柱(5樑1柱)接頭更發現樑主筋90度彎鉤鋼筋最外緣到彎鉤鋼筋末端只有17至20cm,彎鉤末端延伸長度不足而影響鋼筋強度發揮。
- 四、「雲門翠堤大樓」於82年11月15日竣工後,劉英麟委由朱00(已歿)檢具使用執照申請書、竣工圖說等文書,至游德榮建築師事務所辦理簽證,復至文彬營造公司用印,並向花蓮縣政府建設局申請「雲門翠堤大樓」使用執照,經審查後,該局同意核發「雲門翠堤大樓」使用執照。嗣於107年2月6日晚間11時50分許,花蓮地區發生地震,在花蓮縣花蓮市花蓮商職觀測站(為距離「雲門翠堤大樓」最近之非即時測站,且與「雲門翠堤大樓」在米崙斷層帶同側),測得之南北向地表加速度為336.476gal,東西向為230.23gal。因「雲門翠堤大樓」有前開結構設計及建築施工

之缺失,導致地震發生後未久,大樓靠商校街一側柱遭壓力破壞,同時反側柱呈現張力作用,因鋼筋強度嚴重不足,造成反側(傾斜張力側)柱拉斷,大樓遂朝商校街與國盛一街交岔路口方向呈30 餘度傾斜倒塌,並造成余0等共14人死亡。

參、理由概要:

本院審酌受檢察官囑託實施鑑定本案大樓倒塌原因之臺灣省土木 技師公會出具之鑑定報告書、鑑定人及相關證人之證述,以及卷 內各該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之其他證據,認被告劉英麟、游德榮、 陳禎祥之過失致人於死犯行均可認定。

肆、罪名:

- 一、被告3人行為後,刑法第276條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, 並於同年月31日施行,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,並參照刑法第33 條、第35條所定之標準,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,適用 修正後之刑法第276條論處,對被告3人較為有利。
- 二、被告3人本案均係犯修正後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;其 等之過失行為,造成余0等14人死亡,為想像競合犯,應依刑法 第55條規定,從一重處斷。

伍、量刑理由:

本院審酌本案雲門翠堤大樓倒塌,導致共計 14 人死亡,造成至深且鉅、無法彌補或回復之損害,死者及其等家屬何辜,而被告陳禎祥否認犯行,顯無悔意,被告劉英麟、游德榮雖坦承過失,然非無推諉部分罪責,本案實因建案結構分析與設計、建築設計圖之繪製、建築施工之施作、監造、監工過程中,被告等人之重大過失造成之人禍,不能諉於天災或不可抗力,被告游德榮、陳禎祥等人本應憑其等各自之建築師、土木技師之專業智識與能力,妥為設計建案,而被告劉英麟不論是為免建案延遲交付或為節省成本,而借用文彬營造公司名義,均係出於一己之私,避免自身損失,而自任承造人,卻不思善盡承造責任,其 3 人重大過失釀成本件災害,又均未對自己過失造成之損害、死傷為彌補、賠償,

兼衡其等各自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前科素行、造成之損害程度,本應嚴加非難,不能輕縱,然現行刑法第 276 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,其法定刑最重僅 5 年有期徒刑,即便量處上述法定最重之刑,猶嫌不足,然因須恪遵法律,併參酌檢察官具體求刑內容,依法量處刑法第 276 條所定之法定最重刑。